灵宝市公安局电子警察及交通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一标段（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BGZ[2026]147-ZC110、灵宝竞磋采购-2026-40

采 购 人：灵宝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０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8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25
第四章　评审办法.....46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样本）.....54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部分格式.....57
一、磋商申请函、报价一览表.....59
（1）磋商申请函.....59
（2）报价一览表.....60
（3）磋商报价明细表.....6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62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62
（2）授权委托书.....62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64
（1）商务偏差表.....64
（2）技术参数偏差表.....65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66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66
（2）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67
（3）拟投入主要服务人员简历表.....68
（4）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69
（5）供应商近三年来完成类似服务项目情况表.....70
（6）资格审查文件.....71
五、技术部分.....75
六、商务部分.....76
七、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7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灵宝市公安局电子警察及交通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BGZ[2026]147-ZC110、灵宝竞磋采购-2026-40

2、项目名称：灵宝市公安局电子警察及交通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三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16.565164 万元；

最高限价：￥116.565164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LBGZ[2026]147-ZC110	灵宝市公安局电子警察及交通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三次）	116.565164	116.565164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为交通标线、交通标志、智能交通管控系统、电子警察抓拍系统、高清卡扣系统、视频监控系统、G310 路段测速系统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5.4 安全目标:安全施工，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及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5.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5.7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营业执照即可（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供应商出具本企业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信用报告，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

3.4 出具“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或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或单位自行出具的承诺书，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同一时间）；

3.6 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注：①.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②.供应商为母子公司、分公司等特殊情形时，对于集团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可共享共用的资源，采购人予以承认，视为供应商所有。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办理 CA 证书链接：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2、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7 月 25 日 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 8 时 30 分；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 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注：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其他事项

1、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等工作。因投标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也均由各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项目所有变更澄清都以网站公布为准，不再另行通知。

5、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审：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查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信息为准。供应商对上传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凡因资料问题造成资格审查不合格或评审失分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五、磋商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6年8月12日8时30分；

2、开标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评标二室（灵宝市金城大道信用合作联社12楼）。

六、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体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监督机构：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机构：灵宝市公安局机关纪委

联系电话：03983686000转26031

采购人：灵宝市公安局

地址：灵宝市金城大道 11 号

联系人及电话：冯先生　0398-3686000 转 26169

代理机构：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昌意路 6 号联东 U 谷连云港科技创新谷 C1#02

联 系 人：常女士　182398325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	采购人：灵宝市公安局 地址：灵宝市金城大道 11 号 联系人及电话：冯先生　3686000-26169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昌意路 6 号联东 U 谷连云港科技创新谷 C1#02 联系人：常女士　18239832595
3	项目名称	灵宝市公安局电子警察及交通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三次）
4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为交通标线、交通标志、智能交通管控系统、电子警察抓拍系统、高清卡扣系统、视频监控系统、G310 路段测速系统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5	标段	一标段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及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7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8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分包	不允许
15	偏离	允许偏离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或者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8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2 日 8 时 30 分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时间	磋商公告给予确认回函，未回函视为默认收到。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磋商公告给予确认回函，未回函视为默认收到。
21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4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

		的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否
27	是否提供样品	否
28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
29	磋商小组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各 1 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从专家库抽取）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1-3 人
31	履约担保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三财购【2021】14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采购控制价	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伍仟陆佰伍拾壹元陆角肆分（￥1165651.64 元） 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其响应商文件将被否决。
3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4	报价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标（2023）002 号向中标人收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该代理费用。 代理费收取方式：转账。 单位名称: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灵宝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宝尹喜路支行 账号：41050169684100001015
35	磋商文件解释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本文件中“磋商文件”、“采购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磋商公告”、“采购公告”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人”、“采购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投标人”、“供应商”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中标人”、“成交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响应性文件”、“投标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服务期限”、“交货期”、“交货及完工期”“完成期限”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货物名称”、“投标货物名称”“产品名称”、“投标产品名称”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 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37	中标结果	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同步发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叁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39	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的规定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优先采用该产品。供应商应当列明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采购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绿色采购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优先采用该产品。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采购项目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4.2 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4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界定为工业。
40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叙述的内容。

2、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3、 其他

3.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3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范围、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签和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

（5）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6）响应文件格式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当在系统内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以公告形式予以答复。

4.4.2 在磋商文件中所述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4.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形式予以修改，并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4.4.4 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供应商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5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

可适当延长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6.1、响应性文件应按 “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6.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6.3、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6.4、磋商文件中要求签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7、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7.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文件。

7.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8、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8.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8.3、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8.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8.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8.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8.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

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9、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9.1、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9.1.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10、竞争性磋商

10.1、采购单位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等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各 1 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从专家库抽取），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10.2、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招标政策规定，整个磋商过程将严格按照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10.3、磋商小组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10.4、磋商小组首先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10.4.1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3）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10.4.2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的；

（2）响应文件中无报价、无服务周期、无质量等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10.4.3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首先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2）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3）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系统内作出。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系统内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4.4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参与评标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3）磋商报价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采购清单、答疑纪要、磋商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进行磋商报价。

（4）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标段所有采购内容，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完整投标报

价，包含设备采购、运输装卸、安装施工、系统联调、检测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维护、配套附属工作、税金、利润等全部内容，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投标人应考虑系统整体功能正常使用，所投电子警察、卡口、交通终端主机、红绿灯信号机等设备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应能无缝接入现有管理平台中，相关对接、开发、调试等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如中标后无法实现接入，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责任** 。

（5）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4.5 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并在报告上签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4.6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

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但货物和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13、确定成交人

13.1、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发布网上。

13.2、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14、成交结果公告

14.1、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14.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15、合同授予

15.1、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15.3、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性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

15.4、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合同授予

1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其相关澄清、补遗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2、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

17.3、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8、纪律和监督

1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8.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8.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8.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8.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9、质疑程序及处理

19.1、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9.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19.3、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19.4、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9.5、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19.6、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19.7、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9.8、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9.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2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前端交通安全设施					
1	交通标线				
1.1	白色热熔标线	密度：1.8-2.3g/cm³ 软化点：100-140℃ 抗压强度：≥12Mpa 耐水性：在水中浸 24h 无变色、起皱、起泡、开裂等现象 耐碱性：在氢氧化钠饱和溶液中浸 24h 无变色、起皱、起泡、开裂等现象 加热稳定性：200-220℃在搅拌状态下保持 4h 无明显变黄、焦化、结块等现象 玻璃珠含量，%：≥30%（符合 GB/T24722 有关规定） 逆反光系数：白色标线逆反光亮度≥150mcd·m^{-2}·lx^{-1}， 黄色标线逆反光亮度≥100mcd·m^{-2}·lx^{-1}	m2	1204.8	结算按实计量
1.2	黄色热熔标线	密度：1.8-2.3g/cm³ 软化点：100-140℃ 抗压强度：≥12Mpa 耐水性：在水中浸 24h 无变色、起皱、起泡、开裂等现象 耐碱性：在氢氧化钠饱和溶液中浸 24h 无变色、起皱、起泡、开裂等现象 加热稳定性：200-220℃在搅拌状态下保持 4h 无明显变黄、焦化、结块等现象 玻璃珠含量，%：≥30%（符合 GB/T24722 有关规定） 逆反光系数：白色标线逆反光亮度≥150mcd·m^{-2}·lx^{-1}， 黄色标线逆反光亮度≥100mcd·m^{-2}·lx^{-1}	m2	250.3	结算按实计量

1.3	原有标线拆除	据实结算	m2	322	结算按实计量
1.4	禁止车辆停放线	禁止车辆停放线为黄色实线，施划于道路缘石正面及顶面，表示禁止停放的范围。黄色实线的宽度为 15cm，或与缘石宽度相同。一高门口南北路侧以校门为中心各施划 100 米。	m2	80	
2 交通标志					
2.1	指路标志	版面规格：3000x5000mm，铝板 3mm 厚，反光膜 4 类反光膜，含安装抱箍及连接标准件；	块	2	
2.2	指路标志支撑杆件	采用 ϕ273 钢立柱，详见大样图	套	2	利旧
2.3	指路标志杆件基础	①杆件规格：立杆Φ 325-8mm 厚-高 8.5 米，三横臂Φ 140-5mm 厚-长 5.75+0.7 米。上下横臂中心距 180cm，上横臂中心距立杆顶部 50cm。②法兰规格：基础法兰Φ 600-20mm 厚，预埋件螺栓孔对角中心距 500mm-8 个 36*90 腰孔，M30 地脚螺栓，横臂法兰Φ 300-16mm 厚，螺栓孔对角心距 220mm-8 个Φ 25mm 圆孔，配 M20*90mm 热镀锌标准件。③横杆对应方向：预埋件单颗方向。④开孔及附属小件要求：配地脚螺母。⑤杆件表面及加筋要求：杆件热镀锌喷塑颜色白色，加强筋厚 10mm.⑥其他（安装 3×5 米标志牌用）	套	11	
2.4	违法抓拍提示标志	版面尺寸：60*80cm，反光膜 4 类反光膜，含安装抱箍及连接标准件，附着电子警察杆件安装	块	10	
二、 前端智能交通管理设施					

1	**智能交通管控系统**				
1.1	★三联体红黄绿圆头灯	1、产品概述 每套信号灯由红、黄、绿三个几何单元合并组成，灯体外壳颜色为黑色，底壳、前门盖、透光片及密封圈表面平滑,无缺料、开裂、银丝、变形和毛刺等缺陷，表面有牢固的防锈、防腐蚀层。前门盖和底壳采用蝴蝶扣式连接方式，方便徒手开启和关闭。产品通过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GB 14887-2011 标准，可出具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 2、产品特性 .灯芯尺寸：392mm，三联体 .外壳材料：ABS&PC 合金塑料 .单灯发光强度：红灯≥697cd 黄灯≥613cd 绿灯≥701cd .LED 光强：红色≥6000mcd 黄色≥6000mcd 绿色≥10000mcd .LED 波长：红 623±2nm；黄 592±2nm；绿 502±2nm .单灯功率：红、黄、绿均≤14W .以 250g±0.5g 的钢球从 40cm 的有效高度自由跌落，落点位于处于工作状态的信号灯面罩的中央。试验后，试样面罩不得碎裂，封接处不得有开裂等缺陷。 .夜间降光功能：以调幅或调相方式降低信号灯供电电源电压，当电压有效值不大于 150V 时，信号灯应能正常工作，发光单元基准轴上的发光强度应不小于 150cd 且不大于 250cd，亮度应不小于 1500cd/m2 且不大于 2500cd/m2。 3、性能指标 1).工作电压：AC220V±20% 2）.工作频率：50Hz±2Hz 3）.功率因数：≥0.91 4）.启动瞬间电流：≤1.2A 5）.启动响应时间：＜10ms	组	1	

		6）.关闭响应时间：＜85ms 7）.绝缘电阻：≥500MΩ 8).介电强度：耐压 1440VAC 9).泄露电流：≤0.059mA 10).接地电阻：≤0.1Ω 11).电源类型：恒压电源 12).LED 电路形式：恒流驱动，单颗 LED 最大电流＜18mA 13).工作温度：-40℃～+80℃ 14).湿热性能：温度为 40℃时，空气相对湿度≤95％±2％ 15）.整灯寿命：超过 10 年 16）.抗振动、抗风压：＞145km/h 17).执行标准：GB 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			
1.2	★三联体非机动车灯	1、产品概述 每套信号灯由红、黄、绿三个几何单元合并组成，灯体外壳颜色为黑色，底壳、前门盖、透光片及密封圈表面平滑,无缺料、开裂、银丝、变形和毛刺等缺陷，表面有牢固的防锈、防腐蚀层。前门盖和底壳采用蝴蝶扣式连接方式，方便徒手开启和关闭。产品通过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GB 14887-2011 标准，出具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 2、产品特性 .灯芯尺寸：392mm，三联体 .外壳材料：ABS&PC 合金塑料 .单灯发光强度：红灯≥320cd 黄灯≥277cd 绿灯≥290cd .LED 光强：红色≥6000mcd，黄色≥6000mcd，绿色≥10000mcd .LED 波长：红 623±2nm；黄 592±2nm；绿 502±2nm .单灯功率：红、黄、绿均≤9W .以 250g±0.5g 的钢球从 40cm 的有效高度自由跌落，落点位于处于工作状态的信	组	11	

		号灯面罩的中央。试验后，试样面罩不得碎裂，封接处不得有开裂等缺陷。 3、性能指标 1).工作电压：AC220V±20% 2).工作频率：50Hz±2Hz 3).功率因数：≥0.9 4).启动瞬间电流：≤1A 5).启动响应时间：＜10ms 6).关闭响应时间：＜90ms 7).绝缘电阻：≥500MΩ 8).介电强度：耐压 1440VAC 9）.泄露电流：≤0.049mA 10）.接地电阻：≤0.1Ω 11).电源类型：恒压电源 12).LED 电路形式：恒流驱动，单颗 LED 最大电流＜18mA 13).工作温度：-40℃～+80℃ 14).湿热性能：温度为 40℃时，空气相对湿度≤95%±2% 15）夜间降光功能：以调幅或调相方式降低信号灯供电电源电压，当电压有效值不大于 150V 时，信号灯应能正常工作，发光单元基准轴上的亮度应不小于 1500cd/m2 且不大于 2500cd/m2。 16).整灯寿命：超过 10 年 17).抗振动、抗风压：＞145km/h 18).执行标准：GB 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			

1.3	一体式红绿人行灯	一体化行人过街信号灯采用一体化设计，行人信号灯部分，通过站立红人和静态绿人指示当前通行状态，引导行人通行；行人灯一体化嵌入字幕板，显示交通宣传语使用，和行人灯同色同步，即：红色人亮时下面显示红色字体，绿人亮时下面显示绿色字体。 功能描述： 字幕板同色同步提示 红灯“行人禁止通行” 绿灯“行人安全通行” 产品特性 1）.灯芯尺寸：红人绿人二联体 2）.外壳材料：ABS&PC 合金塑料 3）.单灯功率：红、绿均≤9W 4）.整体高度 3 米。 性能指标 1）.工作电压：AC220V±20% 2）.工作频率：50Hz±2Hz 3）.功率因数：≥0.9 4）.启动瞬间电流：≤1.2A 5）.启动响应时间：＜5ms 6）.关闭响应时间：＜75ms 7）.绝缘电阻：≥500MΩ 8）.介电强度：耐压 1440VAC 9）.泄露电流：≤0.05mA 10）.接地电阻：≤0.1Ω 11）.电源类型：恒压电源 12）.LED 电路形式：恒流驱动，单颗 LED 最大电流＜18mA 13）.工作温度：-40℃～+80℃ 14）.湿热性能：温度为 40℃时，空气相对湿度≤95％±2％ 15）.抗振动、抗风压：＞145km/h	组	14	

		16）执行标准：GB 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			
1.4	★倒计时灯	设计依据：GA/T 508-2014 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 1.外观 倒计时显示器是按照行业标准 GA/T 508-2014 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的要求，应用自主研发、具有完全知识产权的发光组件技术，结合倒计时显示器的外壳实际使用要求实施开发并取得成功的新款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产品。该倒计时显示器外壳采用 ABS&PC 合金塑料材料制作，内、外表面光洁、平整，无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毛刺等缺陷，转动部件活动灵活，紧固部件紧固。 显示单元与倒计时器箱体连接紧密，无松动。显示单元由防水底壳、PC 透光罩、橡皮圈、LED 发光面板、控制板、开关电源、密封条等组成，单元密封性好，密封表面平整。 较传统笔画段式倒计时显示器，单元式倒计时显示器密封性好，防水效果好，结构简单，笔画段和控制板之间连接点少，故障点少，便于维护。 2. 结构性能 倒计时器的箱体设计满足户外的使用条件，便于安装、使用和维护。 倒计时器机箱门为双开门结构，开启方便，开启角度>90°，机箱门关闭后无松动、变形。 3. 文字、图形和标志符号 所有标志、文字、图形和符号清晰、醒目。 4. 接线标志及说明 接线端子组上的每个端子均依据信号类别进行标识，标识的详细含义在产品说明书中有说明。交流电源线、接地线均用规范的符号或文字标出。 5. 安全标记 倒计时器的接地端子有标记，AC220V 在其显著位置设置醒目的警告标志。 6. 内部电气装置 倒计时器内部的各种电气装置布局合理，便于安装维护，内部走线清晰、整齐，便于零部件的更换。 7. 接线端子及导线	组	3	

		接线端子安装牢固、连接可靠，在进行正常拆、接线操作时无松动。正确接线后在不借助工具的情况下不能将导线松开。 倒计时器内部的导线有保护，使导线绝缘性不会被其他锐利部件损伤。线束均进行编扎，走线安排合理以便进行接、拆线操作时不会影响其它与该操作无关的线缆。 倒计时器内部接线均使用线夹、电缆套等专用件，以保证接线的牢固性、及良好的接触性。 8. 接地 倒计时器内设置专门的接地端子,保护接地线使用专用绿/黄双色导线。 9.工作方式(支持以下三种工作方式） a） 根据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的指令显示； b） 与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之间的通讯每秒进行一次 c） 当通讯中断时， 或者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由自动控制转入手动控制时， 倒计时显示器应能在 2 s 内显示黑屏。 （2）采用跟随方式控制的倒计时显示器 a） 当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开机、 信号周期发生改变或者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由自动控制转入手动控制时，跟随方式倒计时显示器应进入跟随状态，跟随时间不超过 2 个信号周期； b） 跟随期间倒计时显示器应显示黑屏； c） 当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中断输出或转入黄闪控制后， 倒计时显示器应能在当前相位结束前显示黑屏； d） 当道路交通信号机输出信号相位提前结束时,倒计时显示器能在当前相位结束前显示黑屏； e） 当道路交通信号机输出信号相位时间延长时,倒计时显示器能逐秒递减显示 1 之后 0.1 s 内显示黑屏。 （3）采用触发方式控制的倒计时显示器 a）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控制信号相位的特定灯驱闪灭一次作为触发信号输出，倒计时显示器接收到触发信号后即开始定程显示； b） 有效触发信号持续时间范围应为 150 ms~300 ms； c） 定程显示时间采用事先设置或根据触发信号跟随的方式设定；			

		d） 对事先设置定程显示时间的倒计时显示器， 能在收到第一次有效触发信号即开始正常计时并显示； e） 触发式倒计时显示器定程显示的跟随时间应不超过一个信号周期， 跟随期间倒计时显示器显示黑屏状态； f） 当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中断输出或转入黄闪控制后， 倒计时显示器能在当前相位结束前显示黑屏； g） 当道路交通信号机输出触发信号后信号相位提前结束时， 倒计时显示器能在当前信号相位结束前显示黑屏； h） 当道路交通信号机输出触发信号后信号相位时间延长时，倒计时显示器能逐秒递减显示 1 之后 0.1 s 内显示黑屏。 二、性能指标 .输入电压 ： 176～264VAC .电源频率 ： 48～52Hz .发光亮度：红色≥10172cd/㎡，黄色≥8270cd/㎡，绿色≥11447cd/㎡ .色度：符合 GA/T 508-2014 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 .光源寿命：≥10 万小时 .可视角度：≥30 度 .可视距离：≥ 400m .耐温：-40℃～+80℃ .湿热性能：温度为 40℃时，空气相对湿度≤95%±2% .绝缘电阻：≥500MΩ .抗振动：符合 GA/T 508-2014 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			
1.5	一体式红绿人行灯基础	基础尺寸为长*宽*高：60*60*80cm，C25 混凝土，含地笼	套	22	
1.6	7m 机动车信号灯支撑杆件及基础	杆件:Q235 钢管喷塑，立柱规格:八棱杆(φ 300~350*10)L=6900，横臂：八棱杆(φ 110~214*6)L=6820，基础尺寸长宽高：1600*1600*2100mm，混凝土标号：C25；含安装。	套	3	

1.7	★联网信号机	集中协调式信号机符合 GB25280-2016 标准要求并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要求接入现有中心控制平台，接入后实现（状态展示、参数配置、集中控制、协调控制、交通流采集、中心协调控制等）及根据道路智能化发展进行功能定制。 接入协议支持 GBT20999-2007,GBT20999-2017 及 NTCIP 协议体系结构，通过权威部门评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平台接入支持 1049.2-2024 协议并通过权威部门评测，提供检测报告。 主机配置：支持 32 个主相位，标准 48 路灯驱输出（每路输出端子包含短路保险丝及断路 LED 指示）最大支持 96 路灯驱输出实现双路口的集中 16 阶段控制； 流量采集功能:支持地磁检测器、视频检测器及微波雷达接入并实时 LED 指示车辆触发状态，并支持通过平台导出流量数据，生成流量统计报表，可按固定间隔或信控周期获取每个车道的车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头时距、时间占有率、排队长度数据。； 支持远程程序升级维护，支持 U 盘导入设置，支持笔记本现场运行参数设置； 可配置 2 块控制板：实现双 CPU 控制，实现双机备份、智能降级、公交优先、视频检测、地磁检测、无线控制等； 可配置全彩色液晶面板及键盘人机界面，全彩色中文友好界面，可现场监测运行状态、模拟路口、配置设备参数；交通信号控制机对每一个输出单元 LED 等（每一组灯或其他设备）的电压和电流进行检测，如果信号灯故障实时上报中心。 支持每个路口可设置 8 个方向岔口（正东、正南、正西、正北、东南、西南、东北），每个方向岔口可设置 8 个进口车道和 8 个出口车道 在信号机之间没有有线连接的条件下，可通过 GPS 对时和设定相位差来实现交叉口交通信号协调控制 支持可变车道、潮汐车道、闸道通行方案设置及控制，该路口其余车道红绿灯控制信号可独立运行 方案放行灯色特殊控制，包括：全红、黄闪、关灯、红闪 发送方案过程中断电/断网，设备重启/恢复网络后无异常，正常运行原来的周期方案；发送方案成功后断电/断网，设备重启/恢复网络后无异常，正常运行新的周期方案 支持可变车道配置，满足不同时段下车流变化，且需单独控制的需求，适用于	套	2	

		潮汐车道、闸道、普通可变车道路口 支持待行区配置，确保车辆在安全的前提下，有序且快速通行，提高通行效率 支持学习式、脉冲式、RS-485 通讯式倒计时屏连接，满足不同国标波特率的灵活配置，最大支持 32 路通讯式倒计时信号输出 支持网络风暴防护功能，确保网络异常情况下设备正常运行 支持通过中心客户端、现场维护工具进行配置，方便用户应用 支持平台临时方案及特勤任务下发，应对多种紧急突发路况 支持车流量统计、饱和度、占有率推送平台，支撑中心控制业务 支持全面的故障诊断功能，日志存储，方便故障诊断 支持配置方案导出导入，方便客户备份使用，支持短连接路口配置，独立控制，支持非协调式行人过街请求控制； 控单元失效处置：信号机当主控单元发生故障时，当前路口放行状态不受影响，继续执行原定周期工作方式，无灭灯现象，当主控单元故障解除后自动恢复自主控制； 手动自动退出功能：当信号机执行侧门手动控制时，侧门关闭需自动退出手动；当信号机执行面板手动控制时，正门关闭需自动退出手动； 侧门手柄功能：信号机支持打开侧门能指定方向、指定放行、黄闪、全红、关灯灯控制 手机 APP 配置功能：信号机支持手机 APP 查看状态，配置信号机常用参数（计划调度、日方案、时段方案、配时方案、校时、网络配置等） 配置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支持 USB 扩展存储功能，能进行配时方案的备份及恢复； 图形化配置功能：信号机配置软件采用中文图形化配置路口渠化、检测器、信号灯连接关系、配时方案与时段信息； 工作环境状态监视功能：信号机能对机器内温度、湿度及市电输入电压进行实时检测； GPS 校时功能：在工作状态下，能通过 GPS 设备进行自动校时； 拥堵控制功能：当路口缓行时，上游路口应能减少绿灯放行时间，下游路口增加绿灯放行时间。当路口拥堵时，上游路口能截止当前绿灯放行时间，下游路口能			

		继续增加绿灯放行时间，当通行车道排队消失后，路口控制状态自动恢复正常； 短信报警功能：能将故障信息及断电信息通过短信发送到设定的手机中； 具有控制机信息发布接口功能，用于面向车联网应用的道路交通信号机与交通管控与信息服务平台、路测车联网通信设备的通信。 支持配置无线接收单元，配合遥控器可实现>500 米无线遥控设备运行，可实现指定路口控制、群控、指定相位放行、勤务路线选择放行等功能；支持配置车载 GPS 单元，配合无线接收单元，实现中心专网内自动勤务放行控制，不需要中心人员手控干预实现自动勤务放行功能；支持配置控制手柄：能实现指定阶段、指定灯色、步阶切换、手动控制等交通管制控制；实时监测信号机运行状态、通讯状态、控制方式状态等；			
1.8	信号机落地机柜	1、尺寸：600mm（宽）× 800mm（高）× 450mm（深）（不含帽檐和基座） 2、含双路 220V 防雷，双路空气开关 1 个，单路空气开关 8 个，三芯维护插座 1 个 3、防护等级 IP55	台	1	
1.9	信号机落地机柜基础	基础尺寸为 500*600*650mm，下部 10 公分为碎石垫层，上部 55 公分为 C25 砼浇筑，含地笼和接地体。	个	3	
1.10	镀锌钢管	φ 89，两孔并排敷设，含安装。	米	251	
1.11	钻拉管顶管施工	钻拉管顶管施工，埋设过路镀锌钢管	米	300	
1.12	PE 管	φ 75，两孔并排敷设，含安装。	米	165	
1.13	人行道破复	管线埋设深度 0.7m，打开人行地砖，开挖，敷设电缆，原料回填，恢复人行地砖；含安装。	米	165	
1.14	倒计时通讯线	倒计时显示屏到信号机通讯线缆 RVSP 2*1.0mm²	米	904	
1.15	信号机到车灯杆线缆	线缆 KVV16*1.5mm²	米	564	
1.16	车灯杆到人行灯线缆	线缆 RVV5*1.5mm²	米	268	
1.17	车灯杆到车灯线缆	线缆 RVV5*1.5mm²	米	380	
1.18	倒计时电源线	车灯到倒计时显示屏供电电缆 RVV 3*1.5mm²	米	287	
1.19	接地体	接地模块	个	1	
1.20	设备工作接地线	1*6，每个设备 5 米	米	105	

1.21	接线井	600*700*950mm，含材料费、安装。	座	32	
1.22	网线	STP-5；含安装。	米	200	
1.23	系统集成安装	包括施工及所需辅材	路口	3	
2 电子警察抓拍系统					
2.1	★电子警察抓拍摄像机	1、≥900 万像素图像传感器，靶面尺寸≥1.1 英寸； 2、图像分辨率≥4096×2160，帧率 1-50 帧可调，支持覆盖标准 3 车道； 3、可识别 7 种车牌颜色，包括蓝、黄、黑、白、绿、黄绿双色、渐变绿色； 4、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并显示相应的年款，车头≥7200 种，车尾≥3900 种； 5、工作方式(支持以下三种工作方式）： a、支持配合 p－IRIS 镜头，光圈模式选择为自动，当环境光发生变化，镜头可通过进光量自动调节光圈，使得画面在突然变化的情况下对其进行纠正，使画面前后亮度相对稳定； b、支持设备调试阶段在实况画面上实时显示推荐抓拍位置； c、使用双 emmc 进行数据存储，并可支持 TF 卡扩展存储，最大支持 512GB； 6、支持闯红灯、冲绿灯、压线、不按车道行驶、逆行、变道、专用车道、异地车牌等多种车辆违法检测； 7、支持信号灯故障检测，可对长时间信号灯不变色、倒计时不改变的情况进行检测识别图片抓拍，并输出告警信息； 8、可通过监控画面对车道进行检测，并自动画出车道线、抓拍触发线； 9、可检测水平转动角度不大于±60° 下情况的机动车，同时显示车辆号牌、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品牌、车辆子品牌等信息； 10、支持遮挡挂机动车号牌车辆捕获，捕获率应≥99%，记录有效率≥99％； 11、至少包含 2 个 10M/100M/1000M 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RJ45）、4 个同步信号输出接口（开关量），4 个同步信号输出接口（TTL），4 个信号输入接口（开关量），3 组 RS485，1 组 RS232，1 个 USB 等多种接口； 12、摄像单元电源:AC220V±25%，工作温度：-40-+70℃，防护等级：IP66； 13、接口防雷防浪涌:内置全接口防雷; 14、含支架、防护罩、镜头。	台	8	

2.2	LED 补光灯	1、10 度暖光频闪灯，大功率暖光 LED; 2、高品质 LED 灯珠，数量≥16 颗； 3、色温 3000K; 4、光通量 1400lm@20%占空比; 5、响应时间≤370μ s; 6、脉冲信号自检，无需设置，自动根据摄像单元数字脉冲信号进行高频闪补光; 7、支持电平量触发和开关量触发； 8、补光距离 16-26m; 9、符合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规范》中一级补光装置标准；	台	16	
2.3	信号灯检测器	1、支持 16 路信号灯信号接入，稳定可靠，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 2、支持故障自检，异常信息上报等故障管理措施; 3、支持 RS485 和 RJ45 网络通信; 4、信号灯信号检测器可接收信号灯状态信息，并可将实时状态上报至联动的网络摄像机; 5、红绿灯检测时间＜1ms; 6、红绿灯网络上报时间＜1s; 7、接口规格:RJ45 网口≥1 个、RS485 接口≥1 个、≥16 路信号输入接口; 8、DC12V ±10%，功耗≤1W ；	台	3	

2.4	★终端服务器	1、支持在不同状态有对应的指示灯提示，具有电口状态指示灯、光口状态指示灯、硬盘指示灯、报警指示灯、运行指示灯、加热指示灯，可以接入≥16 路分辨率不低于 4096×2160 的网络摄像机； 2、支持前端视频图片存储、图片合成、信息发布、数据转发、数据查询检索等功能； 3、支持图片 OSD 叠加及视频 OSD 叠加功能，支持图片合成功能，可将抓拍的图片进行合成，支持将相机上传的 2、3、4、6 张图片合成 1 张，并可配时合成图顺序； 4、支持接入 4 块 3.5 寸 SATA 硬盘，支持硬盘 SMART 检测和坏道检测，支持 RAID0、RAID1、RAID5 阵列，支持手动录像、定时计划录像，自带≥1 块 6T 硬盘； 5、支持按卡口（抓拍地点）、时间、车速、车道号、车牌号码（含无牌车）、号牌颜色、车身颜色、车辆类型、号牌种类、行驶方向、上传状态进行图片检索查询； 6、支持网络延时诊断功能，可进行网络延时及丢包测试，并可设置测试地址和测试包大小；具有网络抓包功能，并可根据 IP 地址和端口对抓到的报文进行过滤，支持网络流量动态显示及查询功能； 7、具有≥16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网络接口、≥1 个 1000M 光纤接口、≥2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并向下兼容 USB2.0、1 个音频输入接口、≥2 个报警输入接口、≥2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 HDMI 接口； 8、当数据库文件由于断电等原因损坏后，可以通过网页手动控制数据库修复，恢复过车数据查询功能； 9、可支持本地导入自定义图片（例如现场禁令标志设置实景），辅助非现场执法取证； 10、工作温度-40℃～70℃，支持 DC12V 电源输出功能。 11、视频格式编码：H.264、H265 12、视频接入协议：GB/T28181	台	3	
2.5	6-8m L 型支撑横臂及基础	立柱:八棱杆(φ 250~300*6)L=6500;横臂:八棱杆(φ 110~188/214*4)L=5852/7852;阶梯型基础尺寸长宽高为： 1600*1600*2100mm；混凝土标号：C25；含安装。	套	3	
2.6	9-11m L 型支撑横臂及基础	立柱：八棱杆(φ 300~350*8)L=6500；横臂：八棱杆(φ 110~227/253*6)L=8852/10852；阶梯型基础尺寸长宽高为： 1600*1600*2100mm；混凝土标号：C25；含安装。	套	3	

2.7	补光灯控制线	RVVSP 2*1.0，含安装。	米	400	
2.8	PE 管	φ 75，两孔并排敷设，含安装。	米	277	
2.9	人行道破复	管线埋设深度 0.7m，打开人行地砖，开挖，敷设电缆，原料回填，恢复人行地砖，含安装。	米	277	
2.10	网线	STP-5，含安装。	米	200	
2.11	光纤	GYTA-4B，含安装。	米	627	
2.12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1、配置≥2 个 1000Base-X、8 个 10/100/1000Base-T、2 个光模块； 2、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24Mpps 3、支持 IEEE802.3x 全双工流控和 Backpressure 半双工流控 4、支持面板指示灯监视工作状态及帮助故障分析 5、支持 VLAN 和 CCTV 功能 6、支持 IEEE802.3x 全双工流控和 Backpressure 半双工流控 7、工作温度：-40℃- 75℃	台	10	
2.13	电源线	KVVP5*2.5,含安装。	米	627	
2.14	电源线（抱箱到设备）	RVV3*1.5,含安装。	米	600	
2.15	抱杆机箱	定制，含电源模块，容量满足网络传输设备需求，多个智能监控设备共同使用，一处立柱计列一个即可	套	9	
2.16	智能监控机柜	1. 箱体尺寸不小于 1000mm*600mm*500mm，底座不低于 150mm，材质采用防锈、抗高温、耐腐蚀的镀锌钢板喷塑外壳，箱体板厚度 1.5mm，箱顶采用帽檐斜顶方式设计，防护等级为 IP55；具有防盗功能，安装防水锁，所有锁芯应配统一钥匙。内部设背板、隔板、布局合理、规范、内部走线清晰。具有 5 路 AC220V 强电输入接口、6 路 AC220V 强电输出接口、2 路 DC12V 供电输出接口、8 个模拟量接口、2 路标准 BNC 模拟视频接口、1 个 10M/1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3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4 路报警输入接口、4 路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 2. 输出和通讯接口：提供 5 路交流 220V 远程可控输出，2 路 DC12V 远程可控输出，1 路 DC5V 远程可控输出，1 路 RS232 通信接口，1 路 RS485 通信接口；	套	2	

		3. 安全防护功能：支持外接箱门门磁检测传感器，能够在箱门异常开启时产生告警，防止恶意破坏箱体行为，最大程度保障箱体内资产和信息安全； 4. 具有温湿度检测功能：支持监测箱内温湿度，并上传至机箱管理平台；温湿度传感器器的温度检测范围为-45~130℃，湿度检测范围为 0%~100%；当机柜内部温度超过设定值时，风扇自动开启；低于设定值时，风扇自动关闭； 含安装调试。			
2.17	智能监控机柜基础		套	3	
2.18	接地体	接地模块	个	10	
2.19	设备工作接地线	1*6，每个设备 5 米	米	120	
2.20	接线井	600*700*950mm，含安装。	座	14	
3	**高清卡口系统**				
3.1	★卡口抓拍摄像机	1、≥500 万像素图像传感器，图像分辨率≥2472×2064，帧率 1-50 帧可调； 2、传感器尺寸为 1 / 1.3 英寸，GS－CMOS（GMOS），定焦镜头；可选配焦距 11mm～40mm PIRIS 高清步进光圈镜头、DC－IRIS 变焦镜头； 3、可识别 7 种车牌颜色，包括蓝、黄、黑、白、绿、黄绿双色、渐变绿色； 4、支持国密 GB 35114-A 级功能； 5、在实况界面，进入辅助对焦功能，绘制对焦区域，点击开始对焦，同时回转镜头画面中会提示当前清晰度值，可辅助快速完成对焦； 6、支持搭配环保补光灯，符合 GA/T 1202-2022 补光灯标准； 7、支持超速、压车道线、违章变道、未系安全带、不礼让行人、逆行、低速、机动车闯禁令、打电话、占用机动车道、摩托车闯禁令等违法行为； 8、支持外接 LED 显示屏，显示相应信息；包括提示信息、通过车辆信息和违法信息；并可设置颜色区分过车信息和违法信息； 9、设备 WEB 界面可设置违法检测分时段、分车道，实现不同时间段、不同车道的违法判罚； 10、可检测水平转动角度不大于±60° 下情况的机动车，同时显示车辆号牌、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品牌、车辆子品牌等信息； 11、支持遮挡挂机动车号牌车辆捕获，捕获率应≥99%，记录有效率≥99%；	台	10	

		12、至少包含 2 个 10M/100M/1000M 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RJ45）、4 个同步信号输出接口（开关量），8 个同步信号输出接口（TTL），8 个信号输入接口（开关量），4 组 RS485，1 组 RS232，1 个 USB 等多种接口； 13、车辆捕获可由线圈（设备配合线圈车检器使用）、雷达（设备配合雷达使用）、视频触发抓拍。在视频、线圈、雷达方式下，白天捕获率均≥99.9%、夜晚捕获率均≥99%； 14、摄像单元电源:AC220V±25%，工作温度：-40-+70℃，防护等级：IP66； 15、接口防雷防浪涌:内置全接口防雷; 16、含支架、防护罩、镜头。			
3.2	环保补光灯	1、LED 频闪爆闪白光爆闪一体灯，LED 暖光频闪，LED 暖光爆闪，气体白光爆闪; 2、24 颗大功率暖光 LED，闪光持续时间 170~560us 可调； 3、有效补光距离 LED 灯 16~29 米；气体灯 18~32 米； 4、频闪灯支持电平量触发和开关量触发，爆闪灯支持开关量触发 ； 5、支持防误触发功能，当 1s 内触发≥5 次时，将被锁定，30s 后可被再次触发； 6、回电时间≤55ms； 7、支持白天、夜间不同模式的闪光灯亮度调节； 8、补光灯的发光角度可设置为 7.5°； 9、符合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规范》中一级补光装置标准；	台	20	
3.3	补光灯控制线	RVVSP 2*1.0，含安装。	米	400	
3.4	网线	STP-5，含安装。	米	120	
3.5	电源线（抱箱到设备）	RVV3*1.5,含安装。	米	600	
4	**视频监控系统**				
4.1	★视频监控摄像机	1、≥400 万+400 万星光级红外智能双摄球型网络摄像机，全景摄像机：≥4mm 定焦，暖光补光不低于 30 米，特写摄像机：4.5~148.5mm，33 倍光学变倍，暖光补光不低于 30 米;红外补光不低于 150 米；	台	9	

		2、内置双 GPU 芯片、8GB eMMC 芯片,支持周界布防、人脸检测、人数统计、自动跟踪等智能功能； 3、支持人脸优选功能，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 20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测，同时叠加目标提示框，能对同时出现在静态图片中的至少 40 个人脸目标进行检测； 4、支持全景相机和特写相机自动或手动标定方式，能进行全景相机画面与特写相机画面中所有坐标数据的关联； 5、支持内置语音播放，不同智能行为分析可设置联动不同的声音，当摄像机触发告警时，可联动声音告警并通过白光灯闪烁告警，可对声音报警次数，报警语音、灯光闪烁频率、时长、周期进行设置； 6、云台功能：特写相机：水平范围 0°~360°；水平速度 0.1°/s ~180°/s，预置位速度：300°/s，垂直范围：全景相机：下俯 12°±7°电动可调，特写相机：垂直范围-15°~90°；水平速度 0.1°/s ~180°/s，预置位速度：240°/s； 7、支持 1024 个预置位，支持预置位巡航、轨迹巡航、录制巡航； 8、支持全景相机和特写相机联动跟踪功能 ，在跟踪模式下，被跟踪目标始终显示在特写相机画面中央；可对设定区域的机动车、二轮车、三轮车、行人进行分类跟踪，可设定持续跟踪时间，可自动变倍； 9、支持人流量统计及人员密度检测； 10、摄像机全景镜头垂直旋转范围支持 12°±8°电动可调，安装调试更便捷； 11、支持在视频遮挡、存储器满、网络断开、IP 冲突时，可给出报警提示； 12、接口规格不低于：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2 路告警输入，1 路告警输出，1 路 RS485 串口，BNC，内置 1 个 Micro SD 插槽，最大支持不低于 256GB； 13、支持电子罗盘、除雪、3D 定位等； 14、电源：DC24V±25%;AC24V±25%，支持过压/过流保护，6KV 防雷设计，IP66 防护等级。			
4.2	网线	STP-5，含安装。	米	180	
4.3	电源线	KVVP 3*2.5，含安装。	米	180	
5	**G310 路段测速系统**				

5.1	卡口抓拍摄像机	主要技术参数同 2.1	台	2	
5.2	环保补光灯	1、LED 频闪爆闪白光爆闪一体灯，LED 暖光频闪，LED 暖光爆闪，气体白光爆闪; 2、24 颗大功率暖光 LED，闪光持续时间 170~560us 可调； 3、有效补光距离 LED 灯 16~29 米；气体灯 18~32 米； 4、频闪灯支持电平量触发和开关量触发，爆闪灯支持开关量触发 ； 5、支持防误触发功能，当 1s 内触发≥5 次时，将被锁定，30s 后可被再次触发； 6、回电时间≤55ms； 7、支持白天、夜间不同模式的闪光灯亮度调节； 8、补光灯的发光角度可设置为 7.5°； 9、符合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规范》中一级补光装置标准；	台	4	
5.3	终端服务器	主要技术参数同 2.4	台	1	
5.4	前方区间测速长度 7km	版面尺寸为 180*120cm，附着安装，含抱箍。	块	1	
5.5	区间测速起点标志	版面尺寸为 180*120cm，附着安装，含抱箍。	块	1	
5.6	区间测速终点标志	版面尺寸为 180*120cm，附着安装，含抱箍。	块	1	
5.7	9-11m L 型支撑横臂及基础	立柱：八棱杆(φ 300~350*8)L=6500；横臂：八棱杆(φ 110~227/253*6)L=8852/10852；阶梯型基础尺寸长宽高为： 1600*1600*2100mm；混凝土标号：C25；含安装。	套	1	

5.8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1 配置≥2 个 1000Base-X、8 个 10/100/1000Base-T、2 个光模块； 2、SFP 端口支持 DDM SFP 光收发器，提供光纤传输质量监控功能； 3、支持 RSTP/MSTP； 4、支持 256 VLAN，在线多端口监控； 5、≥16Gbps 交换性能，8K MAC 地址列表； 6、支持链路层发现协议，SNMPv3，RMON 和远程管理工具； 7、支持工厂自动化开放式通讯协议 - Modbus TCP/IP； 8、多重管理界面 - CLI 终端机指令，中文浏览器界面，网管协定 SNMP V1/V2c/V3，RMON，HTTPS，远程登录 Telnet ，SSH 高级安全管理功能包括，IP Security，Port Security，DHCP Server，IP 和 MAC 绑定，802.1x 访问控制； 9、支持 E-mail 事件报警,SNMP trap，Syslog，Digital Input； 10、工作温度：-30℃~70℃。	台	1	
5.09	网线	STP-5，含安装。	米	40	
5.10	电源线	KVVP 3*2.5，含安装。	米	100	
5.11	抱杆机箱	定制，含电源模块，容量满足网络传输设备需求，多个智能监控设备共同使用，一处立柱计列一个即可	套	1	
5.12	接地体	接地模块	个	1	
5.13	设备工作接地线	1*6，每个设备 5 米	米	5	
5.14	接线井	600*700*950mm，含材料费、安装。	座	4	
5.15	违法抓拍提示标牌	版面尺寸：60*80cm，反光膜 4 类反光膜，含安装抱箍及连接标准件，附着电子警察杆件安装	个	1	
5.16	系统集成安装	包括施工及所需辅材	项	1	

备注：1、本项目中市电取电、专网接入，协调及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并将市电和专网接入路口主设备箱。

2、以上要求中打★产品需提供公安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评审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评审表。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见实质性评审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得分权重占30%

2）技术标的权重占55%

3）综合标的权重占15%

2.2.2 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应该以供应商上传诚信库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为准，进行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附加不可接受条件：投标文件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保留或偏离。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无效分：

1）计分高出规定最高或最低分的，计分明显不合理的；

2）一个计分内容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计分的；

4）其它未按本规定要求计分的。

3.6 供应商的最总得分

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磋商响应供应商最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7 评标结果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家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审报告。

若不同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时：

1）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2）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按“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3）仍相同的，由评审小组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1.1 资格评审表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2025年经审计的有效的财务报告或自行承诺）；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承诺）；
2	承诺书	1、供应商出具本企业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2、出具“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或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4、非联合体声明。
3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信用报告，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
4	控股关系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或单位自行出具的承诺书，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同一时间

2.1.2 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签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签章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表

实质性响应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交货期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低于（含等于）预算金额

2.2.2 详细评审表

细则 项目	分值细则	分值
一、价格部分（30 分）		
投标 报价	1、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 2、本项目进行 2 轮报价，第二轮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供应每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3、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4、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若提供的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5、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6、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30 分
二、技术部分（55 分）		
技术参数的 响应 程度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产品技术指标得 30 分；采购清单中带“★”项的设备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公安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每有一项不满足	30 分

	的扣 2 分；不带“★”的设备参数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对于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的技术条款，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该项技术条款不满足。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能够提出针对本项目产品的质量、交货前及交货安装验收后的质量等保证措施：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2 分；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5 分
安装调试 6 分	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等）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6 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安装调试方案不完备，不能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1 分；	6 分
供货方案 5 分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组织分工；2.生产安排； 3.供货计划；4.发货作业；5.交货前的质量保证。 方案完整、切实可行，完全满足供货需求，每项得 1 分；描述一般、可行度一般，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应急处理方案 5 分	投标人须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事件处理程序、应急计划准备、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等。 应急处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5 分，基本完整、科学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技术方案 4 分	所投电子警察、卡口、交通终端主机、红绿灯信号机设备具备良好的兼容性，**承诺能与现有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并出具承诺函，**以上设备，满足一项得 1 分，共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三、商务部分（15 分）		
企业业绩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类似项目包含但不仅限于**安防监控、网络工程、信息化设备、维护维修等，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	6分
售后服务承诺	①服务机构及驻地保障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的**设有固定售后服务网点/办事机构，提供办公场所证明或租房记录，得 2 分；无本地服务网点但承诺常驻技术人员的得 1 分；无服务保障承诺的不得分。 ②售后响应及故障处置 7×24 小时技术热线，市区 1 小时到场响应；一般故障 2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提供备用设备并 24 小时内彻底处置；运维检测内容、系统运行完好率高，特殊情况处理及时，响应时限、处置流程完善详实得 3 分；承诺标准偏低得 2 分；承诺虚无缥缈、空洞，得 0 分。 ③质保期服务承诺 基础质保不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每增加半年免费质保加 1 分，最多得 2 分；质保期内提供软件升级、系统巡检、设备校准、故障维修及备件更换，无额外收费承诺。 ④备品备件保障 承诺预留同型号备用电子警察设备、杆件、信号灯、控制模块等备品备件，建立应急库存保障机制得 2 分，承诺或备品备件一般得 1 分，承诺虚无缥缈、空洞，得 0 分。	9分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样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甲　方：

乙　方：

甲方名称根据的批复，组织对***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编号（），于年月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项目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大写：），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

二、付款方式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　　年　月　日。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履约验收

1.乙方提供的产品为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5.验收内容：所采购的数量、参数标准、规格和质量。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

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部分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此页格式作为响应性文件封面标准格式；

目　　录

（自行编制）

一、磋商申请函、报价一览表

（1）磋商申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起日内 60（日历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

4、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一旦中标，同意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电话：（填写能联系到的电话号码，方便通知二次报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第一轮）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拟派项目负责人	
其他说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磋商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总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标段所有采购内容，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完整投标报价，包含设备采购、运输装卸、安装施工、系统联调、检测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维护、配套附属工作、税金、利润等全部内容，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产品类别、品牌型号、参数、数量、单位、单价、总价等。

3、供应单位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报价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法定代表人）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在授权委托书后应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3、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及盖章，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号及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补充说明
1	资格要求			
2	合同履行期限			
3	质量要求			
4	质保期			
……	……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号及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补充说明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在《技术参数偏差表》应对“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所列技术指标逐条响应，明确列明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响应内容，偏差说明处填写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并根据招标参数在正偏离相应的技术证明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

（2）投标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便于评标工作顺利开展，建议各潜在投标人标明“★”产品的检测报告所对应的页码索。

（4）、表格由供应商自行添加。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主要参与项目

备注：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 2.1.1 资格评审表和 2.2.2 详细评审表相应资料要求自行编制填写。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拟投入主要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年限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 本 项 目 拟 任 职 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结合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 2.1.1 资格评审表和 2.2.2 详细评审表相应资料要求自行编制填写，并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2、若无诉讼及仲裁情况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供应商近三年来完成类似服务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时间	拟派项目负责人	备注
…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内容以评标办法业绩要求为准。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资格审查文件

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 2.1.1 资格审查项资料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拟供货物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五、技术部分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部分中的相关要求，自行编制

注：

1.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自行提供技术证明资料。

2.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安全、节能及环保标准。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部分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部分中的相关要求，自行编制

七、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1、评标办法中涉及到的证明材料

2、投标响应人认为应附的材料